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

法扶律師　　黃奉彬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乙ＯＯ

　　丙Ｏ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依該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蓋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而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，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，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(如分割共有物訴訟)，亦有本質上為訴訟事件，因強烈需求適用簡速之非訟法理，而於非訟事件法中予以規定(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)，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，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，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則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(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

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(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470號)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(下稱法扶會)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法扶會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以為釋明。且法扶會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申請，認定聲請人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，同意就其與相對人間之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准予扶助，亦有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觀諸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之原因事實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